**信用承诺书**

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：

自然人 （身份证号 ）为

（企业名称）的股东/合伙人/投资人/法定代表人，企业注册登记申请委托经办人为

（身份证号 ）。

**特向贵局郑重承诺：所提交的企业注册登记申请材料真实有效，不存在任何虚假情况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，主动接受登记机关的信用监管。**

承诺人（个人签字、捺印/单位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1.自然人独资有限公司（含个人独资企业）注册登记申请，股东/投资人为承诺人；2、委托经办人为股东/合伙人/投资人的，委托经办人为承诺人；3、委托经办人为非股东/合伙人/投资人的，到场的股东/合伙人/投资人和经办人为承诺人；4法定代表人为非股东/投资人的，法定代表人和委托经办人为承诺人；5股东/合伙人/投资人均为自然人的，委托经办人为承诺人。